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.5.1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110.4.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9.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28 第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學系、所之招生提案。
 - 二、擬訂學院招生各項重大計畫及規劃招生策略與特色。
 - 三、審議招生簡章及試務工作日程。
 - 四、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等相關事項。
 - 六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 - 七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及所屬系、所主管組成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定該委員會委員 1 人擔任主席，並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（或每學年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院長召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（含）以上通過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